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3 年 12 月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案例宣導 —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等人涉嫌違反貪污 治罪條例案	2
二、消費者保護宣導 — 租賃契約查核，租屋居住安心	4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 — 虛擬資產應如何申報疑義	7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員過失洩密罪	11
五、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地震防災須知圖文	13

廉政案例宣導-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胡○○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就信義鄉公所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及公開招標採購案件均具有審核、決行之職權，有關事涉自身利益事項，本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詎胡○○明知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修正前、後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等規定，應予以迴避，竟與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以共同經營之力○土木包工業承攬、得標信義鄉公所之小額採購案件 263 件、公開招標案件 15 件，合計價金計新臺幣(下同)3,170 萬 5,636 元，胡○○及胡△△因而獲得 285 萬 3,507 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總隊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避，竟與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以共同經營之力○土木包工業承攬、得標信義鄉公所之小額採購案件 263 件、公開招標案件 15 件，合計價金計新臺幣（下同）3,170 萬 5,636 元，胡○○及胡△△因而獲得 285 萬 3,507 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總



消費者保護宣導— 租賃契約查核，租屋居住 安心。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官網)

為瞭解大專校院週邊之出租人對於「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遵循狀況，保障學生租屋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於本(113)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113 年度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查核」。

本次查核係就全國 56 所大專校院週邊之 100 份住宅租賃契約進行查核，每份契約均查核「契約審閱期」、「租賃期間」、「租金約定及支付」、「押金約定及返還」等 15 項目，共查核 1,500 項次(100 份*15 項目)，計有 228 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項次不合格率為 15.2%，不合格內容則分布於 57 份租賃契約中。契約內容不符合規定之租賃標的住址、提供契約之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違規項目，詳如查核結果彙整表。

對於契約內容不符合規定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除請內政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命出租人限期改正契約內容外，亦同時要求不動產經紀業應改正契約內容，確保所提供之契約符合「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後，所有不合格契約均已改正完畢。

本次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較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主要違規態樣如下：

一、違反「契約審閱期」規定，共計 44 份租賃契約

(一)未記載契約審閱期之規定。

(二)審閱期不足 3 日(例如：「攜回審閱日」與「簽約日」為同一日)。

二、違反「租賃住宅之返還」規定，共計 30 份租賃契約

(一)未記載租賃關係消滅時，出租人應負擔之「結算」(結算承租人是否有積欠租金或費用)義務。

(二)租賃關係消滅，承租人未返還租賃住宅時，違約金計算方式錯誤(例如：未「按日」計算違約金)。

三、違反「承租人之義務及責任」規定，共計 21 份租賃契約

- (一)未記載承租人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規定。
- (二)未記載「承租人依約定方法使用，導致租賃住宅毀損者，免負損害賠償責任」規定，變相擴大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範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呼籲出租人及不動產經紀業，出租住宅或居間成立租約時，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切勿以不合規定之契約條款，侵害承租人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消費者，如有租屋需求，簽約前除應確實檢視實際屋況，避免日後糾紛外，亦應逐點核對租賃契約內容是否與「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時，應請出租人或不動產經紀業改正契約或拒絕簽約，並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檢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 虛擬資產應如何申報疑義

(資料來源：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依據「法務部 112 年 9 月 1 日法廉字第 1125003500 號函」：

(一)有關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9 點第 8 項規定「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其中「各類」、「該類」如何定義及 NFT 是否均歸為同一類乙節：

1. 查填表說明修正理由已敘明「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惟審酌虛擬資產交易實務可能發生持有多種價值甚低之虛擬資產尚未能於市場出售，爰規範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例如：申報人本人於申報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三十萬元、甲幣交易價額五百元、乙幣交易價額七百元、丙幣交易價額八百元，則僅需申報上

開比特幣，至於甲幣、乙幣及丙幣無須申報。」是以，「各類」係指比特幣、甲幣、乙幣、丙幣；「該類」係指該比特幣、該甲幣、該乙幣、該丙幣。

2. 參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 FATF）之相關指引定義，獨特且不可互換，並在實務上用作收藏品而不是支付或投資工具之數位資產，可稱之為非同質化代幣（NFT）或加密收藏品，此類資產具體取決於其特徵，通常不被視為虛擬資產；一些表面上似乎不構成虛擬資產之非同質化代幣，如果在實務中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則可能屬於虛擬資產之定義。是以，NFT 是否為填表說明所稱之虛擬資產，尚待關注國際組織相關定義及 NFT 交易實務後續行研析。

（二）有關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9 點第 8 項規定所稱 20 萬元申報標準及「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如何計算及是否造成查核機關誤判申報人之虛擬資產未達申報標準乙節：

1. 按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20 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意即各類虛擬資產無論交易價額是否在 1 千元以下，均應計入 20 萬元申報標準。例如：申報人於申報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 19 萬 9 千元、甲幣交易價額 700 元、乙幣交易價額 800 元、

丙幣交易價額 900 元，則各類虛擬資產合計已達 20 萬元之申報標準；至於甲幣、乙幣及丙幣因交易價額在 1 千元以下，故無須填列申報，修正理由已敘明審酌虛擬資產交易實務可能發生持有多種價值甚低之虛擬資產尚未能於市場出售，為避免申報人須申報眾多價值甚微之虛擬資產之繁瑣，爰規範上開但書規定。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尚非以申報人填寫之財產內容作為判斷各項財產是否達應申報標準。

（三）有關若申報人無法確認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或虛擬資產於申報日無當日平均交易價格時，應如何申報乙節：

1. 本次修正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
2. 故申報人應竭盡所能查詢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始得謂已善盡查詢、檢查義務，若申報人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有關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者，得予以註明。

（四）有關本部函發填表範例中以太幣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欄位為空白，欄位空白有可能使申報人誤會「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得任意選擇填寫與否；另申報人若係以冷錢包持有虛擬資產，是否應特別註明，不宜以空白表示乙節：

1. 查填表說明之修正理由已敘明「虛擬資產『若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應』申報該存放機構（錢包廠商），例如交易所、錢包業者或其他託管機構」，尚非由申報人任意選擇是否填寫。
2. 本次修正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之理由為，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且我國考量洗錢風險，業於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爰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使公職人員財產更透明化，是以申報人若以「冷錢包」持有虛擬資產者，雖與「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欄位之申報目的未盡相符，為使財產透明化，亦得予以註明。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過失洩密罪」

一、案情概要：

甲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民眾乙於民國 99 年 4 月向○○市政府陳情：「位於○○街之丙○○所有房屋前斜坡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公所通知屋主限期改善，副本另函發陳情人乙，案件分由甲辦理。甲簽辦公文，通知屋主丙於文到 10 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丙，致丙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而找乙理論，乙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涉嫌洩密。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承辦人甲本應注意、能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惟疏未注意，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作為附件寄發屋主丙通知限期改善，其行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因甲所犯之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然犯後坦承錯誤且態度良好，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

二、涉犯法條：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三、案例研析：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陳情人資料屬「應秘密」文書，本案承辦人甲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構成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責。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亦處罰過失犯，甲因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給屋主知悉，成立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過失犯罪嫌。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民眾乙檢舉屋主丙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屬舉報性質，業務單位應按前揭規定，做好陳情人身分保密。本案承辦人甲於函請屋主丙改善函文中，將○○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由於陳情人與屋主係屬對立關係，基於保護陳情人原則，必須採取對陳情人身分保密作為，故本案承辦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洩漏陳情人身分，顯已違反相關保密規定。

四、結語

現今民眾對自身權益非常重視，故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及陳情內容判斷，若屬應秘密事項，必須確實做好對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事項。公務員偶一不慎即可能發生洩密情事，經管各項資料人員必須時時小心防範，始無洩密之虞，否則即有過失亦受法律制裁，切莫掉以輕心。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地震防災須知圖文

9 在公共場所遇到地震，務必保持冷靜，聽從廣播引導，不可驚慌推擠。



10 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戲院中，先暫時躲在座位下，等搖晃停止時再離開。



11 地震之後，檢查瓦斯、水、電等開關，如有瓦斯洩漏，應輕輕打開窗戶，立即離開建築物並通報瓦斯公司。



12 隨時收聽電視台或電台之正確震災災情消息，不要聽信謠言。



地震防災須知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全民防災 平安常備

地震防災須知

- 1 平時備妥「緊急避難包」，放置於隨手可拿到的地方。



- 2 地震時務必保持冷靜，確保自身安全，尤其注意上方掉落物。



- 3 地震劇烈搖晃時，先躲在堅固桌子下方或主要柱子旁。



- 4 地震時不要躲在燈具下方、櫥櫃或冰箱旁邊。



- 5 迅速關閉爐火、瓦斯，打開鐵門以利逃生。



- 6 切勿搭乘電梯，要利用樓梯逃生。



- 7 立即跑到空曠處，並遠離招牌、樹木、建築物、電線桿。



- 8 開車時遇到地震，不可緊急煞車或變換車道，而要減速停靠路邊。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